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文元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282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文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8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文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送觀察勒戒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36號裁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820號確定等情，有上述不起訴處分書、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36號刑事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1年5月12日新戒所衛字第11107004790號

01 函附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
02 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各1份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閱卷
03 查明屬實。

04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C/MS)檢驗
05 後，分別檢出如附表「成分」欄之毒品成分等情，有附表
06 「證據出處」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憑，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
07 驗方式，該等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
08 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與違禁物等同視之，而
0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
10 之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
11 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陳乃瑄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0 ◎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或重量	成分	證據出處
1	白色透明結晶	1包(含包裝袋1只，總毛重1.10公克、總淨重0.884公克、取樣0.002公克、驗餘淨重0.882公克)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(Methamphetamine)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24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(110年度毒偵字第2820號卷第125頁)
2	白色透明結晶	1包(含包裝袋1只，總毛重0.40公克、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(Methamp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24

(續上頁)

01

		總淨重0.233 公克、取樣0. 002公克、驗 餘淨重0.231 公克)	hetamine) 成 分	日毒品證物鑑定 分析報告(110年 度毒偵字第2820 號卷第126頁)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